

## 花蓮縣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

中華民國110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一、本期(當季：1~3月、4~6月、7~9月、10~12月)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分別	以工代賑人次				就業媒合服務					
	合計	男	女	金額	就業媒合服務			職業訓練		
				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總計	14	—	14	406,036	2	2	—	—	—	—
一般	6	—	6		1	1	—	—	—	—
原住民	8	—	8		1	1	—	—	—	—

二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：

身分別	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 T=A+B+C			參加以工代賑人數 (A)			社政轉介勞政人數		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就業媒合服務 (B)			職業訓練(C)		
						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總計	21	5	16	9	—	9	11	5	6	1	—	1
一般	14	5	9	3	—	3	10	5	5	1	—	1
原住民	7	—	7	6	—	6	1	—	1	—	—	—

## 花蓮縣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110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三、勞政回報情形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 分 別	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						輔導成功率(H)(%) H=(A+D+E)/T*100
	已就業人數(D)			參加職業訓練人數(E)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
總 計	6	—	6	1	—	1	76.19
一 般	5	—	5	1	—	1	64.29
原 住 民	1	—	1	—	—	—	100.00

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：

身 分 別	合計	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	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
總 計	25	7	18
一 般	19	6	13
原 住 民	6	1	5

備 註			
-----	--	--	--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民國111年 2月21日 09:07:35 印製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 2. 輔導就業服務、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及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  
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  3. 人次：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；累計人數：當年上季人數+本季新增人數。